司法院林廳長視察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翁科長玉榮、趙科長永康、吳科長欲君、黃科長金富等一行六人，日前蒞臨臺北地院士林分院作為期三日之司法業務視察，由胡院長致中親自陪同拜會分檢處盧首席仁發後，旋即在該院簡報室調閱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有關卷宗達一千六百餘件，逐一審閱之後，在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人員等六十餘人舉行座談會，先由胡院長提出業務簡報，繼由林廳長致詞，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對該院全體同人工作之辛勞轉達關懷慰問之意，並強調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革新之期望：一、端正司法風紀，建立司法威信，改善法官辦案環境。二、提高裁判品質，依據法律公平公正裁判。三、速審速結，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四、準時開庭，問案態度，要懇切。最後就審判點分別講評並提示閱卷宗之優點與缺點，希望共同努力：一、民事和解成立應注意訴訟代理權。二、拍賣不動產之分配順序應先充費用，再充利息，而後本金。三、計算利息以拍定日為止。四、一造辯論判決前應先查明送達是否合法。五、辯論終結後，不要再訊問被害人或證人。六、審判中對扣案之證物應予提示。（明）

未幫助包攬訴訟
翟振萬獲判無罪確定

【本刊臺北訊】律師翟振萬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臺高院判決書指出：公訴人認翟振萬有幫助包攬訴訟犯行，不外以其並未實際至該處執行業務，而黃一義夫婦利用其律師之掛牌招攬訴訟，而為論據，惟查：吳陳珠美所委任之訴訟案件，係七十三年間之事，其時翟振萬尚未登錄執業律師，自與翟振萬無關，至於涂貴華結夥搶劫案，係涂貴華之父涂朝枝親委翟為辯護人，並由其親自辦理，經證人涂朝枝於該院證明屬實，自亦不能認定係由黃一義夫妻包攬，而由翟振萬幫助。至於鍾台宜之案件，雖開始時係由黃一義包攬，然次日則由翟振萬親自與鍾台宜之妻楊麗玉簽訂委任狀。況就常理而言，翟振萬有律師資格，身壯體健，又非老弱不能執業，且實際上已遷址執業於該處，何須捨正道賺取酬金不由，而幫助黃一義等包攬訴訟以漁利？

依公訴人所為舉證，尚難認定被告翟振萬有漁利包攬訴訟之行為，此外迭經調查，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該被告有前列之犯罪事實，被告犯罪自屬不能證明，應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以免寃抑。

各地司法機關首長端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院長對退休同仁至為關懷，特於端節派人事室主任臧福興、總務主科李來金攜帶慰問函，至各退休同仁府上慰問，並贈禮券，以示關懷之忱。（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院管院長國維關懷該院退休同人生活，特於端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主任及文書、總務主科等人，代表前往各主任、總務主科，攜帶慰問信函，附贈每位郵政禮券，前往各退休人員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忱。各退休同人對於管院長關愛之意，咸感無限欣慰與溫暖。（碧）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王院長暨全體同人關懷退休人員及已故遺屬生活，於端節前夕，由院長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主任及張議長坤山、臺南市長文雄、林市長文成功大學夏校長漢民、林市長文雄、臺南高分院庭長禮作專題演講，報告臺南高分院、檢成立四十年來的概況。並由來賓希望今後各位同仁繼續為維護社會秩序，宏揚法治而努力。

接着由刑事庭蔣庭長希哲、報告臺南高分院、檢成立四十年來的概況。並由來賓成功大學夏校長漢民、林市長文雄、臺南市長文成功大學夏校長漢民、林市長文雄、張議長坤山、臺南律師公會代表謝碧連律師，相繼致詞對於在臺灣警察學校受訓員警之生活甚為關切，特於出國考察檢察及觀護業務前夕，指示該處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利用端午佳節代表其前往警校慰問，並致贈每位員警禮金乙份，以示關懷與賀節之意。（祥）

【又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出國考察，代理首席施主任檢察官海出關懷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午佳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總務主科林士傑等三人，代表前往各退休人員家中慰問與賀節，並致贈每人禮金乙份，祝賀他們佳節愉快，萬事如意，身體健康，各退休人事室主任携慰問函及郵政禮券，代表轉致關懷慰問之忱，並祝賀佳節愉快。（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同仁生活，在端節前夕，利用假日，率同吳書記官長忠銘、人事室焦主任振海及代理首席施主任親往桃園縣、臺北縣、臺東縣境內慰問各退休同仁，並致贈每戶慰問金；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於端節前，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至縣境內各退休同仁家中慰問，提前向退休同仁賀節，每戶致贈慰問金，並祝賀佳節愉快，希望各位退休同仁好好安排自己的生活，如有需要幫助的地方，可隨時到院陳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細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派書記官長何景燕、人事主任王松津、總務主科溫思文等，前往轄境內退休同仁十一人住所，表示賀節及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禮金，住居外縣市之退休同仁三人，亦由人事主任專程代表前往慰問，贈送慰問禮金，各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高雄訊】端陽佳節，高雄地院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嘉義訊】嘉義縣民陳善教於逝世前遺言捐贈眼角膜，讓有緣者重見光明，其家屬為完成其遺願，乃電告長庚醫院，指派醫師來嘉摘取，但陳某是否因為病死，醫師有疑慮，礙於法令規定，未便着手，乃轉請嘉義地檢處檢察官相驗協助，該處施主任檢察官海出獲報後，主動排除醫師對摘取遺體器官所作之顧慮，乃配合在十小時內摘取之時限，立即商請劉檢察官欽銘率同法醫師等人前往相驗協助，終於順利達成。死者之妻、子對於嘉義地檢處檢察官體念民情，在情、理、法兼顧下，主動配合協助，為民服務，十分感激與讚許。（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成立迄今已屆滿四十週年，院檢雙方同仁及各界首長來賓在該院二樓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新任吳院長樹立主持。

吳院長在慶祝會上感謝上級的指導以及各界的協助。希望今後各位同仁和衷共濟，同仁的共同努力，發揚法治而努力。

接着由刑事庭蔣庭長希哲、報告臺南高分院、檢成立四十年來的概況。並由來賓成功大學夏校長漢民、林市長文雄、張議長坤山、臺南律師公會代表謝碧連律師，相繼致詞祝賀。

大會並頒發服務滿三十年以上之資深同仁，高分院計有：書記官陳鴻德、張鐘淵、黃孟振、林淑美，錄事林育麟、林瑞寶。高分檢計有：書記官王棣輝，錄事郭榮坤、許英子等人。

慶祝大會後，吳院長和翟首席在該院檢門口新修的花臺內，各植一棵黃葉松作為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的永久紀念。（德）

臺南高分院檢慶祝成立四十週年

高雄地院主動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加強便民服務，最近擬於民事裁判確定後，不待當事人聲請，即主動付與確定證明書。並經奉准實施。

該院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第三項規定，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第四項規定，以上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揆諸實際情形，裁判確定後，當事人隨即聲請發給，固屬有之，遲遲不為聲請者，亦復不少。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民事第一審終結，應將裁判確定證明書發還之卷宗，第一審書記官應於終結後或收卷後七日內發還證物及剩餘郵票，並於送達證明書繳回後三十日內將卷宗歸檔。若當事人於案卷歸檔後，始行聲請，勢必調卷辦理，既耗時間，亦增加送達費用。爰決定於確定後，不待當事人聲請，於發還證物及剩餘郵票之同時，主動付與裁判確定證明書；然後辦理案卷歸檔，以落實便民服務，提昇司法信譽。（頤）

桃院集會研討民事執行得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為端正司法風氣，提高民事執行品質，落實便民服務，經指派資深陳庭長學勤為召集人，由民事執行處洪庭長政雄、財務執行處楊庭長商江及康勝男、林斌兩位主科組成小組，在該院會議室，就司法院指示有關事項，研擬監督民事執行業務之具體辦法；並召集民事執行處全體庭、推、書記官、執達員，舉行業務檢討會，由金院長親自主持，檢討過去民事執行得失，在會中同仁提供很多建設性之意見，對該院今後民事執行工作有莫大裨益。

金院長特別要求民事執行處全體同仁，共同體認上級改革司法之決心，對會議中決議事項，要謹遵力行，以重整司法聲威。（忠）

花院陳院長應邀演講「法律與生活」

【本刊花蓮訊】省立花蓮醫院大禮堂，舉辦「法律與生活」講座及「同理心訓練研習」活動。會議首由觀護協會花蓮分會俞會長傳旺說明會議目的，繼由省立花蓮醫院王院長致詞，表示當全力協助觀護活動。會中並就「法律與生活」專題部分，請花蓮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主講，陳院長首先感謝社會人士對少年輔導工作的支持，繼就法律與生活關係做詳盡分析，並就情理與法的關係做深入淺出的解說，內容豐富簡明。（木）

士分院推事法警合力制伏脫逃人犯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在押人犯黃永康被提至法庭應訊時，利用法警陳志成為其解開手銬機會，突然衝向法庭專用走道方向門邊開門企圖脫逃，法警陳志成迅由後趕上將其抱住，黃嫌極力擺脫，承審推事王東山見狀，急從法庭座位趕來，將該人犯頭部按住，惟仍無法控制身強力壯之黃嫌，推事王東山即按警報器示警，在法警室備勤之法警長、法警等均迅往支援，始將該人犯制伏，恢復法庭秩序。本案近經司法院核定：認推事王東山機警敏銳，協同法警陳志成等五員，合力制伏企圖脫逃人犯，精神可嘉，應予嘉獎兩次，法警陳志成應予嘉獎乙次，其餘法警長蔡俊杯、法警許財榮、方喜樂、承觀潭之優良事蹟，留供年終考成參考。（芬）

陳推事勸解息訟當事人具函致謝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陳存卿，於審理被告吳振安過失傷害案時，告訴人王子榮（被害人王陳晚之夫）當庭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陳推事以誠懇的態度，耐心地多方勸解，卒成立和解，告訴人撤回刑事部分之告訴，附民部分被告賠償新臺幣六萬元，息事止訟，兩蒙其利。當事人王子榮以陳推事辦案公正、公平，消弭訟爭，令兩造衷心折服，於日前具函向該院陳院長致謝。足徵司法同仁，苟能多下功夫，改善辦案態度，則不難建立大衆對司法的信任，有助樹立司法新形象。（統）

嘉檢協助醫師適時摘取眼角膜

【本刊嘉義訊】嘉義縣民陳善教於逝世前遺言捐贈眼角膜，讓有緣者重見光明，其家屬為完成其遺願，乃電告長庚醫院，指派醫師來嘉摘取，但陳某是否因為病死，醫師有疑慮，礙於法令規定，未便着手，乃轉請嘉義地檢處檢察官相驗協助，該處施主任檢察官海出獲報後，主動排除醫師對摘取遺體器官所作之顧慮，乃配合在十小時內摘取之時限，立即商請劉檢察官欽銘率同法醫師等人前往相驗協助，終於順利達成。死者之妻、子對於嘉義地檢處檢察官體念民情，在情、理、法兼顧下，主動配合協助，為民服務，十分感激與讚許。（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出國考察，代理首席施主任檢察官海出關懷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午佳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總務主科林士傑等三人，代表前往各退休人員家中慰問與賀節，並致贈每人禮金乙份，祝賀他們佳節愉快，萬事如意，身體健康，各退休人事室主任携慰問函及郵政禮券，代表轉致關懷慰問之忱，並祝賀佳節愉快。（頤）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同仁生活，在端節前夕，利用假日，率同吳書記官長忠銘、人事室焦主任振海及代理首席施主任親往桃園縣、臺北縣、臺東縣境內慰問各退休同仁，並致贈每戶慰問金；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高雄訊】端陽佳節，高雄地院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細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派書記官長何景燕、人事主任王松津、總務主科溫思文等，前往轄境內退休同仁十一人住所，表示賀節及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禮金，住居外縣市之退休同仁三人，亦由人事主任專程代表前往慰問，贈送慰問禮金，各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於端節前，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至縣境內各退休同仁家中慰問，提前向退休同仁賀節，每戶致贈慰問金，並祝賀佳節愉快，希望各位退休同仁好好安排自己的生活，如有需要幫助的地方，可隨時到院陳明。

【本刊嘉義訊】嘉義縣民陳善教於逝世前遺言捐贈眼角膜，讓有緣者重見光明，其家屬為完成其遺願，乃電告長庚醫院，指派醫師來嘉摘取，但陳某是否因為病死，醫師有疑慮，礙於法令規定，未便着手，乃轉請嘉義地檢處檢察官相驗協助，該處施主任檢察官海出獲報後，主動排除醫師對摘取遺體器官所作之顧慮，乃配合在十小時內摘取之時限，立即商請劉檢察官欽銘率同法醫師等人前往相驗協助，終於順利達成。死者之妻、子對於嘉義地檢處檢察官體念民情，在情、理、法兼顧下，主動配合協助，為民服務，十分感激與讚許。（祥）

民防裝備檢查金院榮獲第一

【本刊金門訊】金門民防自衛部隊七十六年第二期主官裝備保養檢查，其主要目的，乃是維護武器優良性能，一旦戰事發生，即可達成自衛戰鬥任務，以盡守土衛鄉，保護國家的責任。對經辦該院配發之民防裝備維護保養，特別重視，除加強武器安全管理措施外，並注意督導全體員工保養槍械。郭院長仁和平日對經辦民防業務及協助民防裝備工作努力之員工，特簽請該院人評會議獎，以資激勵。（美）

【又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出國考察，代理首席施主任檢察官海出關懷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午佳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總務主科林士傑等三人，代表前往各退休人員家中慰問與賀節，並致贈每人禮金乙份，祝賀他們佳節愉快，萬事如意，身體健康，各退休人事室主任携慰問函及郵政禮券，代表轉致關懷慰問之忱，並祝賀佳節愉快。（頤）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關懷退休同仁生活，在端節前夕，利用假日，率同吳書記官長忠銘、人事室焦主任振海及代理首席施主任親往桃園縣、臺北縣、臺東縣境內慰問各退休同仁，並致贈每戶慰問金；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高雄訊】端陽佳節，高雄地院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遺眷，日前特指派書記官長與不已。至於住居於外縣市之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細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派書記官長何景燕、人事主任王松津、總務主科溫思文等，前往轄境內退休同仁十一人住所，表示賀節及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禮金，住居外縣市之退休同仁三人，亦由人事主任專程代表前往慰問，贈送慰問禮金，各退休同仁暨眷屬對陳院長關愛之德意，咸表由衷感激。（輝）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於端節前，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至縣境內各退休同仁家中慰問，提前向退休同仁賀節，每戶致贈慰問金，並祝賀佳節愉快，希望各位退休同仁好好安排自己的生活，如有需要幫助的地方，可隨時到院陳明。

【本刊嘉義訊】嘉義縣民陳善教於逝世前遺言捐贈眼角膜，讓有緣者重見光明，其家屬為完成其遺願，乃電告長庚醫院，指派醫師來嘉摘取，但陳某是否因為病死，醫師有疑慮，礙於法令規定，未便着手，乃轉請嘉義地檢處檢察官相驗協助，該處施主任檢察官海出獲報後，主動排除醫師對摘取遺體器官所作之顧慮，乃配合在十小時內摘取之時限，立即商請劉檢察官欽銘率同法醫師等人前往相驗協助，終於順利達成。死者之妻、子對於嘉義地檢處檢察官體念民情，在情、理、法兼顧下，主動配合協助，為民服務，十分感激與讚許。（祥）

王廷懋著
民法實務問題—個案研究(二)

一、本書包含下列民事實務常見問題：㈠房屋租賃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㈡違章建築與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㈢共有人之權利與分割共有物。㈣質權之設定與財產之讓與性。㈤信用狀與進口融資。㈥押滙與出口融資。㈦融資租賃與動產擔保。㈧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與其父母之權限。

二、網羅有關法條及解釋、判例、會議紀錄、裁判、指正、座談會結論等實務見解，加以系統化之整理分析，並輔以學者見解，舉例說明，列舉參考資料與專論，都三百六十七頁。

經銷：三民書局　特價二八〇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林清祥著
「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

▲本書係由理論與實務兩方面著手，探討我國少年立法之過去與未來，檢討現行法實施缺失，並提出修改意見，供各界有志於少年法研究者參考。

▲本書定價二百八十元，直接函購一律八折（二百二十元）優待。

劃撥帳號一一二三一五〇—八張雅艷

啓事

本刊第三一七期，因地址複印機故障，可能有漏寄情事。讀者如尚未收到，敬請函告（或電話三三一七七五一），當即補寄。特致歉意，並請諒察。

楊建華著

司法周刊連載「民訴實務問題試釋」彙編第㈠集，前已出版問世，茲第㈡集續行出版，定價仍為每本新臺幣三百元，直接郵政

孫振明編（信愛圖書館出版）
監所法規考試輔導指南（上）

包括歷屆題目解答……約一五〇題。

定價二五〇元
約三五〇頁

△本書專為司法特考、警察特考、退除役特考而編著，且為南部各大補習班專用教材。
△資料詳豐、新穎。
△經銷處※文普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1號）